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淑華

代 理 人 呂喬慧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董瓊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淑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0號受理，於同年11月6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清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5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9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0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2.債務人於114年5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4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未投保勞保，
15 113年無申報所得，自陳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等語；又
16 其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下同)12,694元、
17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878元，共計13,572元(計算式：1269
18 4+878=13572)；於114年12月間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
19 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
20 院卷第39、57-59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1 果(本院卷第21-2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
22 第27-2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5頁)、勞動部勞工保
23 險局函(本院卷31-33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41-45頁)在卷
24 可憑。

25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
26 每月支出14,559元等語(無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卷第57-58
27 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8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2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
30 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
31 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女兒名下房屋，可認其

01 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相當
02 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
03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為上限，而債務人除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04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之固定收入每月共13,572元外，另於
05 114年12月間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此全民普發款雖非固
06 定收入，惟仍為債務人可動用之款項，則其主張於開始清算
07 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559元，尚與其收入狀況相
08 當，堪可採計。
09

10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5月至同年12月)之固
11 定收入共108,576元(計算式： $13572 \times 8 = 108576$)，扣除其必
12 要生活費用共116,472元(計算式： $14559 \times 8 = 116472$)後，已
13 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7896$ 】。

14 3.本件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5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既無餘額，
16 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
17 段情事之判斷。

1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9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0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3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黃翔彬